

财务录入编号：

#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7月29日





续二: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苗国防</p> <p>主管领导(签字)</p> <p>2021年7月30日</p> 
<p>设区市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上报</p> <p>苗国防</p> <p>主管领导(签字)</p> <p>2021年8月15日</p> 
<p>设区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 苗国防

## 二、农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000	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	0.0000
<b>城乡规划符合情况</b>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年度计划指标		
0.0000			
<p>填表说明：“符合规划”和“需调整规划”行只需填写一行，若符合规划，在“符合规划”栏填“是”；需调整规划，在“需调整规划”行填“是”。规划级别相应填写“乡级”、“县级”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前的过渡期内，参照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按照城乡规划填写规划符合情况。</p> <p>计划指标栏目填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农用地和未利用地面积）。</p>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总面积	0		
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泗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24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缴费标准 2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0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	0	
备注：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屏山镇				
	村（社区）	涂山村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区片综合地价区域	地 类	面 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 偿费	安置补 助费
		农用地	0.0000	65.7000	21.9450	43.7550
		其中：耕地	0.0000	65.7000	21.9450	43.7550
		建设用地	0.9591	65.7000	21.9450	43.7550
	未利用地					
征地总费用	156.5250万元（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3.5122万元）					
安置途径	需安置人口	5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货币安置	农业人口 5 人（其中劳动力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0人				
	实物安置	0人				
	其他安置方式					
备注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2020年9月25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宿政秘〔2020〕5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3. 社会保障措施按《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泗政〔2008〕17号）执行；					
	4. 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5户，拟采取货币补偿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